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5-003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的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项目坐落于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实施主体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及原因

根据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现专业化分工提高管理效益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方式投入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 三、新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世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四、公司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五、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同意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的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